

#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 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22 年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6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675 万元，受益农户 4233 户，补贴机具 6067 台，资金兑付率 100%，带动农户投入资金 2700 余万。

(二) 项目绩效目标。1、实施好农机购机置贴政策，每年补贴机具 $\geq 800$  台套；2、在我市补贴范围内的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3、资金补贴使用率 $\geq 85\%$ ；4、降低农民购机成本，带动农民投入；5、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 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评价产出及效益，更加科学合理地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并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对象：市农机中心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分析法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性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项目制度	5
		项目实施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预算执行率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6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6
	生态效益	环境评价	6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6
<b>总分</b>			<b>100</b>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3】126号）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农机中心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查阅部分相关业务及财务资料。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资料结合实际进行专业判断解读，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汇总材料进行绩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 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项目制度	5	5
		项目实施	5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预算执行率	3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7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6	6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6	6
	生态效益	环境评价	6	6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性(3分)。项目根据安徽省《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27号]、《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1]215号)立项,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

展要求，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农机购置补贴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导向。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分)。农机购置补贴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27 号]立项，制定《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信访投诉处理制度》、《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程序执行，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经相关领导审批签字，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执行宁农 [2021] 215 号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补贴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科学确定并管理补贴范围，确定补贴对象；补贴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设置 AB 岗，科学管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继续全面实行补贴范围内农机购置敞开补贴，按购机先后顺序确定补贴顺其，全面落实承诺制，做好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绩效目标准确性 (4 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二) 项目过程情况。(25 分)

## 1、组织实施

(1) 项目制度 (5 分)。执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 号]文，该办法对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进行规定；制定《宁国市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信访投诉处理制度》、《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补贴审核查验责任管理、监督管理、违规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项目实施 (5 分)。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覆盖全市 19 个乡、镇、街道，全部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内分六批拨付，均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 2、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 (2 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宁国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实施财务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支出通过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科室领导、主要负责人等相关程序签字审批。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补贴，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执行率 (3 分)。宁国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675 万元，支出 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 1、产出数量

(1) 实际完成率 (10 分)。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受益农户 4233 户，补贴机具 6067 台。

#### 2、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 (7 分)。农机中心对所有补贴项目进行公示，目前未收到任何举报电话及投诉信息，年度完成的农机具补贴项目均已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质量达标率 100%。

#### 3、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 (7 分)。根据农机具补贴机具结算表及项目公示信息表，所有项目均在 2022 年度内完成，及时有效的完成部门职责。

#### 4、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6 分)。计划成本 675 万元，实际成本 67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 1、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6 分)。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受益农户 4233 户，提升我市农机化水平。

#### 2、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6 分)。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具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以及农机化作业水平的提

升，提高农业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了农民的自身权益。

### 3、生态效益

环境评价（6分）。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

### 3、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6分）。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6分）。满意度 $\geq$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宁国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中心、财政局、公安局、科技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全市购机补贴工作的领导、决策、实施与监管。设立购机补贴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机管理服务中心，并从农机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局抽调具体业务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 2. 落实工作责任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购机补贴工作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心，经研究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制度(试行)》，并对《农机购置补贴信访投诉处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以《通知》形式下发到有关部门和局

属各单位工作人员，要求严格执行。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培训会，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购机补贴政策 and 补贴纪律学习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分工明细，责任到人。加强实施和监管力度，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签订购机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

### 3.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变化，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我市根据农机化发展规划和农民生产需求实际，由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订《宁国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市 19 个乡镇、街道，补贴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将按年度调整，从 2018 年起，在我市补贴范围内的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并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求，同时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 4. 规范操作实施

（一）补贴资格确定。我市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补贴资金能满足农民补贴需求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的原则当场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在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优先满足购买敞开补贴机具的购机者，然后依次保障购买重点补贴机具的购机者，采取“先到先补”的方式确定补贴资格，并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操作程序执行。

（二）补贴机具核实。严格按照要求做到补贴工作程序、

环节 100%落实到位，补贴机具核实、人机合影 100%到位，采取“一站式”服务模式，对受理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逐台现场核实，核对发票上所有内容（型号、编号、外型尺寸等）与实物的一致性。对无法移动的机具，采取上门核实方式，做到不留死角，逐台核实。

#### 5. 加强信息公开

通过会议、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方式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增加政策的知晓度，鼓励农户踊跃购机。组织各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工作人员及经销企业召开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进会暨规范实施培训班。通过多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的积极性。在宁国市农机化网开通了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完整发布补贴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经验交流等）；在全市19个乡镇（街道）113个村委会张贴公告、政策简介等宣传材料600余份，张贴《致全市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500余份；按规定格式要求将2019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者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张榜公告；在安徽农机信息化网上刊登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篇；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保持畅通。

#### 6. 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资金分配等重要事项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对于受理申请、信息公开、机具核查、信访处理等关键环节和重要风险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

统一领导下，我市农机、财政等部门共同对补贴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7. 加强经销商监管

市农机管理服务中心与经销商签订《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诚信承诺书》，要求经销商严格执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不得误导购机、不得随意抬高价格、不得蓄意制造矛盾，及时有效的做好“三包”服务。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便于核查登记。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将机具信息上传至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 8. 大力开展便民服务

在全市 19 个乡镇街道设立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点，便于农户带机申请。为提高购机补贴办理信息化手段，切实做到让农民“少跑路，最多跑一次”，购 20 台平板电脑分置各办理点，实行现场“一站式”办理+手机 APP 远程申请便民惠民服务，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告知申请者可在预约后由各乡镇购机办事处受理点的经办人员上门核实或由申请者自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 APP 申请办理，建立农户办事“一张网”，从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